

獲社會福利署發出
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所舉辦的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樣本

[持有許可證的機構的註冊名稱]^{註釋 i}

收支結算表

[賣旗日日期][全港/分區]賣旗日 - [港島/九龍/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XXXX/2019]

收入 ^{註釋 ii}	港元
街頭賣旗收入	XXX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XXX
總收入	XXX
支出 ^{註釋 iii}	
賣旗錢袋	XXX
廣告及推廣	XXX
義工津貼/紀念品	XXX
審計費	XXX
印刷及文具	XXX
郵費	XXX
交通/運輸	XXX
雜項	XXX
總支出	XXX
淨收入	XXX

由董事會於(日期)批核及授權。^{註釋 iv}

[董事名稱]
董事

[董事名稱]
董事

收支結算表備註

1. 一般資料

賣旗日籌款用作[...].^{註釋 v}

2. 編製基礎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賣旗日日期]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 XX 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日期/日期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有關的日期必須為賣旗日後的 60 天內，或於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開展有關活動的審計工作前(以較早日期為準)。

註釋

- i) 持有許可證的機構的註冊名稱必須與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所列載的相同。
- ii) 根據許可證的發證條件，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賣旗日收支結算表內分別列明街頭賣旗收入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 iii) 機構只須申報與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捐款及支出。樣本所列的各項開支只供參考，如有需要，可自行修訂。
- iv) 每份收支結算表都必須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簽署。如持有許可證的機構為私人公司並只有一位董事，則須由該名董事簽署。
- v) 是次活動的目的必須與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上所列的目的相符。